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文件

威扶贫组办发[2017]12号

关于修改《威海市小额扶贫信贷贴息 及风险补偿操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办法〉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6]26号)要求,结合我市小额扶贫信贷工作开展中存在的贷款额度、抵押、担保等制约因素,对《威海市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及风险补偿操作暂行办法》进行修改,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将第二条“‘富民生产贷’是指金融机构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按每带动1名贫困人口给予5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财政年贴息3%(有抵押,可担保,其中贷款抵押比例不低于50%),以带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或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带动脱贫协议)为目的各类贷款产品。”修改为“‘富民生产贷’是指金融机构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按每带动1名贫困人口给予5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财政年贴息3%,以带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或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带动脱贫协议)为目的各类贷款产品。”。

二、将第十一条“贷款额度与期限。‘富民农户贷’最高额度为5万元,‘富民生产贷’最高额度为300万元,还款方式和计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商定。”修改为“贷款额度与期限。‘富民农户贷’最高额度为5万元,‘富民生产贷’不限额度,还款方式和计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商定。”

三、将第十三条“贷款担保机构。小额扶贫信贷的担保由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运作,受托运作的担保机构建立贷款担保资金专门账户,所需资金主要由各级财政筹集,专户储存于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小额扶贫贷款。贷款机构收取的担保费费率不超过3%,由贷款申请人向担保机构支付。”修改为“贷款担保保险机构。鼓励各类担保和保险机构按照保本的要求参与小额扶贫信贷业务,降低信用风险。”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威海市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及风险补偿操作暂行办法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威海市小额扶贫信贷 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金融扶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举措。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的作用,推动财政扶贫资金与金融资本良性互动,根据《山东省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办法》(鲁扶贫组办字[2016]26号)和《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威发[2016]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扶贫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以财政资金为杠杆撬动信贷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发放的扶贫贷款,包括“富民农户贷”和“富民生产贷”。

“富民农户贷”是指金融机构向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生产经营项目、有信贷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发放的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以加快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为目的的各类贷款产品。

“富民生产贷”是指金融机构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按每带动1名贫困人口给予5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财政年贴息3%,以带

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或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带动脱贫协议)为目的各类贷款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运用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对小额扶贫信贷形成的利息给予补贴。对应的资金称为贴息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是指运用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额扶贫信贷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对应的资金称为风险补偿金。

第五条 市级及各区市统筹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年度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支持开展小额扶贫信贷。

第六条 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扶贫办)、财政局会同承贷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承贷金融机构开立三方监管账户,专门存放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小额扶贫信贷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产生的利息计入本金。

第二章 贷款操作

第七条 贷款用途。“富民农户贷”用于贫困农户家庭增收致富项目及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主要包括:从事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流通等农林牧副渔生产经营活动;从事运输、多种经营、光伏发电、电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链带动下的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活动。

“富民生产贷”主要用于发展林果、蔬菜、苗木种植、畜牧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生态旅游、光伏发电、电商等能切实带动贫困农

户增收的产业。

第八条 贷款对象和条件。每个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生产经营项目、有信贷需求并通过评级授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户为单位),及带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或从事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带动脱贫帮扶协议)并符合信贷条件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都能获取小额扶贫信贷资金。

第九条 贷款程序。“富民农户贷”由贫困户自愿申请,经镇(街)政府组织信用评议、金融机构评级授信、区市扶贫办审核批准后,贫困户携带贷款申请表、身份证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富民生产贷”由贷款对象自愿申请、征信查询,区市扶贫办进行资格审查和扶贫方案审核(如果引入担保,还要组织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金融机构自收到贷款申请及符合条件的资料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贷款申请人正式答复。

第十条 贷款主体评级授信。“富民农户贷”评级授信,镇(街)政府在每个村选择10-20名威信高的党员、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驻村工作队成员组建信用评议小组,对申请贷款的贫困户进行民主评议,按照532指标(诚信情况50%,劳动能力30%,家庭收入20%),以无记名方式评议出贫困户社会评价分数(满分100分)。金融机构根据征信记录和社会评价分数确定贫困户信用等级,60分以下不授信,最高授信5万元。金融机构根据贫困户信用等级和入户考察情况,确定授信额度并在村进行张榜公示,

无异议后,发放申请贷款。“富民生产贷”首先要向区市扶贫办提报扶贫方案,经批准后向指定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金融机构按程序进行评级授信。

第十一条 贷款额度与期限。“富民农户贷”最高额度为5万元,“富民生产贷”不限额度,还款方式和计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商定。两项贷款的期限最长都不超过三年,金融机构可以按规定展期一次,展期前后享受优惠政策累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贷款利率。小额扶贫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富民农户贷”执行基准利率;“富民生产贷”执行优惠利率,利率上浮不超过30%。

第十三条 贷款担保保险机构。鼓励各类担保和保险机构按照保本的要求参与小额扶贫信贷业务,降低信用风险。

第三章 贴息操作

第十四条 贴息操作遵循“严格审核、便捷高效、先贷后贴、应贴尽贴”的原则。

第十五条 小额扶贫信贷最长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贷款贴息。贴息资金由市及区市财政承担。

第十六条 建立财政贴息资金,对区市小额扶贫信贷进行贴息,贴息资金存放于合作金融机构的三方监管账户。市及各区市财政负责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十七条 小额扶贫贷款按借款合同约定付息。贷款人付清

利息后,方可申请贴息。对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

第十八条 申请。小额扶贫信贷由贷款人提出贴息申请。其中,“富民农户贷”按季申请贴息,“富民生产贷”原则上按年申请贴息。

“富民农户贷”贷款人应于每个季度季末次月 10 日内,向区市扶贫办提交小额扶贫信贷借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填报《“富民农户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富民生产贷”贷款人应于每年 9 月份,向区市扶贫办提交小额扶贫信贷借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与贫困人口签订的长期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带动脱贫增收协议、贫困人口工资收入发放证明等资料,并填报《“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九条 审核。区市扶贫办应于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与金融机构核对无误后,确定贴息对象及贴息资金额度,填制《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签章后交区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发放。区市财政局应于收到《汇总表》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签章后交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根据三方监管账户管理要求和《汇总表》,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兑付给贴息对象,并将签章后的《汇总表》交回区市扶贫办、财政局。

第四章 风险补偿

第二十一条 资金的来源和管理。建立小额扶贫信贷风险补

偿金,从市级和区市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对区市小额扶贫信贷本金风险损失进行补偿。风险补偿金存放于合作金融机构的三方监管账户,由区市扶贫办、财政局负责日常监管。

第二十二条 对象和额度。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扶持符合小额扶贫信贷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贷款本金发生损失时的补偿。小额扶贫信贷以风险补偿金总额的10倍撬动银行资本。

第二十三条 申请、审核、补偿及追偿。贷款到期前10天,由金融机构组织催收。到期仍未收回且已持续3个月以上无法收回的(借款人除道德因素以外的其它原因),由金融机构分别于每年3月份和9月份向区市扶贫办提出补偿申请,提交借款凭证、到逾期催收通知书等资料。区市扶贫办会同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展调查评估,在确认金融机构合规发放贷款的前提下,出具《小额扶贫信贷风险补偿确认书》,金融机构应根据三方监管账户管理要求和《小额扶贫信贷风险补偿确认书》,扣收风险补偿金归还贷款本金损失。金融机构用风险补偿金弥补小额扶贫信贷损失后,应保持对贷款人的追偿。追回贷款本金5个工作日内,将风险补偿金返还三方监管账户,并按季度向区市扶贫办、财政局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贷款风险补偿比例。小额扶贫信贷贷款本金发生风险时,金融机构按不低于30%比例负担,其余由风险补偿金负担(如区市引入担保机制,这部分风险损失可由风险补偿金和

担保机构按比例分担)。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对扶贫小额信贷实行单独统计,单独考核。各区市扶贫小额贷款不良率达到10%及以上时,经办机构停止发放扶贫小额信贷,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报区市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办批准后,再恢复小额扶贫信贷业务。

第二十六条 贷款服务。金融机构要简化手续,为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贷款对象提供开户和结算便利。因申请人不符合贷款条件而不能提供贷款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将有关情况定期上报上级行,并报区市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办。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对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实行全程监督,定期开展贷款项目落实、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调度检查。同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参与金融扶贫的银行进行考核,适时调度。对工作不力或不按程序贷款的合作银行,及时予以清退,确保金融扶贫工作有章、有序、有效开展。

第二十九条 区市要建立区(市)、镇(街)、村三级联动的小额扶贫信贷服务平台,实现区(市)、镇(街)、村金融服务组织全覆盖。

第三十条 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要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扶贫办、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